

麟游县审计局

麟游县审计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政府诚信建设，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麟游县审计局特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推动审计工作，建立权力清单，责任清单，明确执法依据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办事，在法定权限内确定每年的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审计监督，做到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、依法公正地进行审计处理处罚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，阳光审计。从群众需求出发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全方位的政务公开，向社会公开工作职能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使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。

三、坚持审计回访，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民主

监督、司法监督，主动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检查审计意见采纳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，促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，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。

四、坚持廉洁从审，严明纪律。严格执行《廉政准则》、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纪律和“八不准”工作要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供优良服务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杜绝滥用职权，不以任何形式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坚持按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事，完善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。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，敢于担当，求真务实，清正廉洁的审计队伍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提出意见，并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2208

